

北京市地下空间专项规划

（2025 年—2035 年）

序 言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城市地下空间利用，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提出“要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在充分利用地下空间上下功夫”，针对城市地下管网，强调“面子里子要一起要，要更重里子，这个工程投资潜力大，带动能力强”。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保障首都高水平安全，北京市编制了《北京市地下空间专项规划（2025年—2035年）》。

本次规划编制工作坚持地上地下相协调、平战结合与平急两用并重的原则，坚持城市战略定位，服务首都城市发展。坚持底线思维，保障城市安全韧性。坚持以人为本，构建立体宜居城市。坚持可持续发展，提升城市经济活力。坚持功能统筹，提高城市综合效能。坚持制度创新，推动智慧城市建设。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服务首都功能，明确发展定位和目标.....	5
第一节 发展定位.....	5
第二节 规划目标.....	6
第三章 筑牢安全本底，保障资源可持续利用.....	8
第一节 划定三类安全管控分区.....	8
第二节 合理引导分层有序利用.....	9
第三节 加强各类地质风险防范.....	10
第四节 加强地下水位变化应对.....	11
第四章 地上地下协同，构建多维立体城市空间格局.....	13
第一节 规划建筑规模.....	13
第二节 空间发展格局.....	13
第五章 完善功能系统，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	18
第一节 建设功能完备的地下市政设施系统.....	18
第二节 建设便捷高效的地下交通设施系统.....	20
第三节 建设韧性可靠的地下综合安全系统.....	22
第四节 建设活力宜人的地下公共活动系统.....	24
第五节 促进各类功能设施的统筹集约布局.....	25
第六章 深化圈层布局，引导各分区差异化发展.....	27
第一节 首都功能核心区：保障首都功能，切实改善民生福祉.....	27
第二节 中心城区：地上地下联动，推进提质增效发展.....	29

第三节 北京城市副中心：坚持高标准建设，打造立体城市典范..... 30

第四节 多点地区：承接功能疏解，提升综合承载能力..... 32

第五节 生态涵养区：加强生态保护，有限利用地下空间..... 33

第七章 发挥资源潜能，多措并举推动提质增效..... 35

第一节 加强地下互连互通与活力提升..... 35

第二节 推动历史风貌保护与文化展示..... 36

第三节 促进存量空间更新与资源盘活..... 37

第四节 提升地下空间品质与环境体验..... 39

第五节 加强地下灾害风险防范与应对..... 40

第六节 探索地下空间资源可持续利用..... 42

第七节 鼓励先进地下工程技术的应用..... 43

第八章 加强实施保障，提升城市综合治理水平..... 45

第一节 健全地下空间规划管控体系..... 45

第二节 提高地下空间综合治理水平..... 46

第三节 推动地下空间数智化建设..... 47

第四节 完善地下空间法规政策保障..... 48

附图..... 51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地下空间利用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地上和地下，统筹存量和增量，服务保障首都功能，强化首都安全韧性，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坚守生态安全底线，持续完善城市空间发展结构和生态安全格局，提升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和综合承载能力，不断优化人居环境质量和城市运转效能，助力城市发展方式转变，完善城市治理体系，有效治理“大城市病”，促进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和现代化人民城市建设。

第2条 规划原则

（1）坚持战略定位，服务首都城市发展

紧紧围绕“四个中心”城市战略定位，优先服务保障首都功能，完善城市空间格局，拓展城市空间资源，有效解决“大城市病”，促进首都高质量发展。

（2）坚持底线思维，保障首都安全韧性

始终将首都安全放在首位，坚持平战结合与平急两用并重，构建地下综合安全系统，提高首都战略防护能力。尊重生态本底

条件，满足城市安全运行要求，对地下空间进行分区管控，合理确定开发强度，加强深层空间战略预留。发挥地下空间防灾特性，提高对各类灾害风险的防范应对能力。

（3）坚持以人为本，构建立体宜居城市

积极回应人民群众需求，推动地下空间集约节约、合理有序开发利用，建设舒适便捷的地下公共活动空间，补充公共服务设施，切实改善民生福祉，提升人居环境品质。

（4）坚持可持续发展，提升城市经济活力

兼顾公益性导向和市场化运作，鼓励地下空间竖向分层立体开发和横向互连互通，促进地下交通、公共服务、商业等功能复合利用，推动地下存量空间更新与品质提升，完善配套保障政策，形成投资带动效应。

（5）坚持功能统筹，提高城市综合效能

按照地上地下相协调的原则，集约高效利用空间资源，统筹地下各类功能设施的空间布局，构建功能完备的地下功能设施系统，保障城市安全高效运行。

（6）坚持制度创新，推动智慧城市建设

筑牢地下空间法治基础，完善法规政策体系，健全协同管理机制。建立全市地下空间数据库，健全灾害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加快智慧地下空间建设，提升地下空间科学治理水平。

第3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8.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9.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10.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11. 《自然资源部关于探索推进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指导意见》
12.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
13. 《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年—2035年）》
14. 《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6年—2035年）》
15. 《军用土地管理条例》
16.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

17.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18. 《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19. 《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0. 《北京人民防空建设规划（2018 年—2035 年）》
21. 《北京花园城市专项规划（2023 年—2035 年）》
22. 《北京市韧性城市空间专项规划（2022 年—2035 年）》
23. 朝阳等 13 个区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及亦庄新城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24. 其他相关规划、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第 4 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确定的规划范围为北京市行政辖区，总面积为 16410 平方公里。

第 5 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5 年至 2035 年，近期至 2030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二章 服务首都功能，明确发展定位和目标

地下空间既是重要的安全防护空间，也是城市发展的战略机遇空间。科学合理开发利用地下空间是落实北京城市战略定位，服务首都功能，保障首都高水平安全，推动城市可持续发展，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和现代化人民城市的重要途径。本次规划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立足首都“四个中心”战略定位，深刻把握城市发展规律，突出战略引领与长远发展，明确地下空间发展定位和目标，促进地下空间规划建设工作全面融入首都发展新格局。

第一节 发展定位

第6条 将地下空间作为实现首都战略定位的重要途径

通过地下空间的科学有序利用，为中央党政军领导机关提供优质服务，保障国家政务活动安全、高效、有序运行。促进北京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完善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网络和服务体系。持续为国际交往服务优化软硬件环境，提升服务保障能力。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提供高标准的设施配套环境，保障国之重器建设与安全运行，着力提升首都功能。

第7条 将地下空间作为保障首都安全韧性的重要基础

统筹以人民防空工程为代表的各类地下安全设施，建立地下

综合安全系统，满足消防、防洪、防涝、防震等防灾要求，实现平战结合与平急两用，有效提升城市在面对战争、巨灾和各种灾害风险时的抵抗力和恢复力，保障供电、供水、供气、通信等地下生命线工程的安全运行，并为重要战略设施建设提供空间保障，提高首都安全韧性水平。

第 8 条 将地下空间作为支撑城市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资源

通过地上地下空间统筹协调发展，用地下换地上，缓解城市功能不断提升与建设空间紧张之间的矛盾，推动城市绿色低碳发展，助力花园城市建设，提升城市运行效率，激发城市经济活力，增强城市基础设施综合承载力，有效治理“大城市病”。

第 9 条 将地下空间作为推进城市更新发展的重要抓手

通过地下空间统筹开发与综合利用，拓展城市公共空间，补齐停车、公共服务等设施短板，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推动存量地下空间盘活利用，加强老旧地下管线更新改造，优化居住环境与设施条件，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提升城市宜居水平。

第二节 规划目标

第 10 条 总体目标

构建多维、安全、高效、便捷、可持续发展的立体式宜居城市。优先保障首都功能，支撑“四个中心”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促进城乡建设用地减量提质和集约利用，提高城市综

合效能，补齐城市功能短板，助力历史文化保护，提高城市环境品质和人民生活便利度，提升城市安全韧性水平，推动城市绿色低碳发展，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

第 11 条 2030 年发展目标

城市空间集约利用水平显著提升，存量地下空间使用效益和环境品质有效改善，增量地下空间更加注重地上地下相统筹、功能系统相协调，以轨道交通线网为骨架、以城市重点功能区为节点的地下空间发展结构不断深化，地下各类功能设施系统逐步完备，地下空间安全韧性有效提升，地下空间管理体系与法规制度初步建立。

第 12 条 2035 年发展目标

建成多维、安全、高效、便捷、可持续发展的立体式宜居城市，建成便捷高效的地下交通设施系统、功能完备的地下市政设施系统、韧性可靠的地下综合安全系统、活力宜人的地下公共活动系统，基本实现城市绿色低碳发展，地下空间管理体系与法规制度更加完善，人民满意度显著提高。

第 13 条 2050 年发展目标

全面实现立体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立体宜居城市典范。

第三章 筑牢安全本底，保障资源可持续利用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应坚持底线思维，始终将首都安全放在首位，统筹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以生态环境保护 and 灾害风险防护为前提，尊重地质环境特征，满足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强化全域全要素管控，科学划定地下空间生态安全管控分区，合理避让各类灾害风险区域，科学引导地下空间竖向分层利用与预留，推动地下空间资源可持续利用。

第一节 划定三类安全管控分区

第 14 条 构建全域全要素生态安全管控分区

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减少对地质环境的干扰，有效避让各类地质灾害风险，划定三类地下生态安全管控分区。

（1）禁止建设区：约占市域面积的 30%，主要位于山区，平原区约 6%的地区为禁止建设区。禁止建设区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水库、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古树名木保护范围等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区域以及活动断裂、地裂缝、岩溶塌陷等地质风险较高的区域。该范围内原则上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地下空间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要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2）有条件建设区：约占市域面积的 40%，平原区约 16%的地区为有条件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主要包括饮用水水源二级

保护区、蓄滞洪区、河道、地面沉降区、砂土液化区等具有一定生态功能或存在地质风险的区域。该范围内在满足生态安全、地质灾害防护等前提下，可结合实际需求进行地下空间的审慎有序利用。

（3）适宜建设区：约占市域面积的 30%，平原区约 78%的地区为适宜建设区。该范围内应结合城市建设需求有序开发利用地下空间，促进地下空间资源的集约高效利用。

第二节 合理引导分层有序利用

第 15 条 结合地层结构特征，合理引导地下空间利用

北京市域范围内地壳稳定，岩土地基条件较好，地下水分布呈一定规律性，适宜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为保护生态地质环境，降低工程安全风险和成本，应综合考虑地层结构特征、地下水分布情况、施工难度及安全风险等，引导地下空间分层有序利用。

北京市地层自浅而深主要分为第四系松散层和基岩，局部分布有第三系。第四系松散层在平原区广泛分布，地层厚度大且易于掘进，是现阶段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主要层位。基岩硬度相对较大，在山区出露地表，在平原区埋藏于松散层之下，自稳能力强，可作为深层地下空间战略储备资源。其中市域北部分布较大范围花岗岩等坚硬岩体，可作为重要战略资源储备、重要科研基础设施等大深度地下空间开发的远期储备。

北京市平原区西北部部分地区为单一含水层结构区，平原区

其他大部分地区为多层含水层结构区。应结合不同类型含水层区域特征，综合评估地下空间成本、安全和效益，合理引导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强度和深度，避免大型地下线性工程对地下水流动的阻隔，统筹考虑地下水抗浮设防、防渗漏、抗水压、抗腐蚀等工程应对措施，减小地下空间工程安全风险，有效保护地下水环境。

第三节 加强各类地质风险防范

北京市平原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需结合不同地质风险类型采取针对性防范措施，加强常态化监测和预警。其中风险大且不易防治的地质风险为活动断裂和地裂缝，应科学划定地质风险避让范围，该范围内原则上不应进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如地下轨道交通、综合管廊、生命线工程等线性工程难以避让，应采取相应的工程防护措施。其他地质风险需结合其地质特征制定合理有效的应对措施，并采用一定技术手段进行防治。重点地区地下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及重点工程建设前期，需评估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地质适宜性。位于地质风险较高区域的地下空间工程建设，需开展详细地质调查，并加强专项监测预警。

第 16 条 活动断裂及地裂缝

截至目前，北京市平原区共发现全新世活动断裂 9 条、地裂缝 5 条。活动断裂及地裂缝强烈影响带范围内原则上不应进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若地下轨道交通、综合管廊、生命线工程等难以避让活动断裂及地裂缝强烈影响带，应按照相关规范采取抗

震、抗形变等工程防护措施。

第 17 条 岩溶塌陷

北京市平原区局部地区存在岩溶塌陷风险，需查明溶洞空间分布及溶蚀情况，采用限采地下水、地下加固处理等方式防止塌陷产生。对于溶洞较大或溶蚀严重的高风险区域，原则上不应进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第 18 条 地面沉降

应关注地面不均匀沉降、抬升对轨道交通、生命线等重大线性工程运行安全的影响，并采用必要的抗形变工程措施降低安全风险。地面沉降发育区要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优化水资源配置，有效促进地下水资源涵养。

第 19 条 砂土液化

北京市通州区东部局部地区存在砂土液化风险区，易诱发建（构）筑物结构损坏、桩基失稳等风险，可采取工程加固措施应对。

第四节 加强地下水位变化应对

第 20 条 加强地下水位变化监测与分析研判

自 2015 年以来，受南水进京、地下水压采、生态补水及大气降水增加等多重因素影响，北京市平原区地下水位持续显著回

升。为科学应对地下水位变化，综合考虑影响程度、工程投资、安全风险、生态环境等因素，加强合理地下水位研究，提出地下水适宜开发利用模式和风险防控策略。建立地下水位动态监测网络，完善定期巡查和数据更新、共享机制，持续开展地下水位变化趋势研判与分析评估。结合地下水位埋深、变化幅度和速率等指标，科学确定抗浮设防水位，合理引导地下空间功能布局 and 开发深度，大型线性工程应尽量避免对地下水流产生阻隔，从源头控制风险隐患。

第 21 条 完善地下工程适应水位变化的设计与管理标准

针对地下水位的持续变化，应加强地下工程适应性设计，完善相关设计建设标准，制定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有效防范地下水位变化对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带来的潜在风险。其中存量地下空间可结合既有结构防渗补强、锚固等技术，强化老旧结构防渗、抗浮能力，解决结构老化、裂缝渗漏等问题。新建工程应在前期可行性研究阶段开展地下水位变化风险评估，合理设定抗浮控制水位和结构防渗标准。工程审批过程中，应将适应地下水位变化的设计纳入审查内容和项目决策流程，推动工程防控措施规范化、制度化。

第四章 地上地下协同, 构建多维立体城市空间格局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应遵循城市发展规律, 坚持地上地下协同发展, 坚持科学合理有序布局, 保障区域性廊道畅通, 推动功能系统成网, 加强圈层差异化引导, 统筹竖向分层利用, 实现重点片区节点效能提升, 形成“京津冀—市域—圈层—重点片区—节点”的总体发展格局, 实现城市空间的多维立体高效利用。

第一节 规划建筑规模

第 22 条 坚持可持续发展, 明确地下空间总体建筑规模

根据北京城市地下空间现状实际和发展趋势, 规划预测至 2035 年, 全市地下空间总建筑规模约 4 亿平方米, 人均地下空间建筑规模约 17.4 平方米, 地上地下建筑规模比约 1:0.2。

第二节 空间发展格局

第 23 条 加强京津冀协同, 保障首都圈资源能源供应和防灾设施布局

加强京津冀地下生命线廊道的系统布局和能力建设, 最大限度保障区域性资源能源供应场站建设空间, 保障首都水、油、气等重要地下资源能源供应廊道通畅。提升京津冀极端自然灾害协同应对能力, 推动蓄滞排一体化谋划, 完善海河流域防洪基础设施建设, 前瞻谋划区域性地下雨洪调蓄设施、深层排水设施、地

下物资储备中心等防灾设施布局，增强区域安全韧性。

第 24 条 构建“七廊两环成网、四层二十片多节点”的市域地下空间总体发展格局

促进地上地下空间协同发展，发挥地下轨道交通系统的骨干带动作用，完善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生命线系统布局，统筹浅层、次浅层、次深层、深层四个竖向层次，推动以重点功能区、商圈、交通枢纽为代表的重点地区立体集约发展，在市域范围内构建“七廊两环成网、四层二十片多节点”的地下空间总体发展格局。

（1）七廊：加强京津冀地下生命线系统布局和能力建设，构建七条京津冀区域性地下资源能源供应廊道，最大限度保障首都水、油、气等资源能源供应。

（2）两环：依托燃气高压输配管线实现地下能源供应系统成环，依托南水北调工程和现状输水线路促进地下输水工程系统成环，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

（3）成网：以地下轨道交通线网为地下空间发展骨架，以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网为重要支撑，加强轨道站域地下空间一体化建设，提高城市空间综合利用效率。

（4）四层：坚持分层、有序开发的原则，统筹浅层（地下 0 米—10 米）、次浅层（地下 10 米—30 米）、次深层（地下 30 米—50 米）、深层（地下 50 米以下）四个深度。近期着重利用浅层及次浅层地下空间，统筹安排地下各类功能设施建设，促

进地下空间的集约高效利用；次深层、深层地下空间近期以资源保护为主，为重要基础设施和战略设施建设预留条件。

（5）二十片：以重点功能区、商圈等高密度建设地区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重点地区，促进地下空间互连互通与竖向分层利用，打造立体城市发展的示范窗口地区。

（6）多节点：围绕“八站两场”对外交通枢纽以及重要轨道交通站点等重要节点，打造立体高效的交通组织和接驳环境，促进土地综合利用。

第 25 条 落实城市总体布局，加强圈层空间规划引导

各圈层地下空间发展应紧紧围绕总体规划确定的功能定位，加强地上地下空间统筹开发利用，发挥地下空间在城市空间资源保障、功能承载、环境提升、产业支撑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以首都功能核心区、中心城区、北京城市副中心为重点，合理引导地下空间分圈层差异化发展。

（1）首都功能核心区：应坚持用地下换地上，充分挖掘地下空间资源潜力，优先服务保障中央政务功能，促进老城整体保护，补齐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提高城市安全韧性，推进城市减量提质发展，规划地上地下建筑规模比约 1：0.23。

（2）中心城区（城四区）：应坚持地上地下联动，发挥地下空间在提高城市空间效率、完善城市功能等方面的作用，推动重点地区地下空间高品质建设，规划地上地下建筑规模比约 1：0.22。

(3) 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应坚持先地下后地上，建设高标准的地下功能设施系统，提高城市综合承载力，规划地上地下建筑规模比约 1：0.22。

(4) 多点地区：应促进地下空间向轨道站点周边地区、重点功能区、科技创新地区的适度集中，做好地下空间的前瞻谋划和空间预留，规划地上地下建筑规模比约 1：0.19。

(5) 生态涵养区：应以生态保护为前提，探索生态友好的地下空间利用模式，规划地上地下建筑规模比约 1：0.11。

第 26 条 坚持地下空间统筹布局，构建四大功能系统

坚持各类地下空间功能设施的统筹布局，构建涵盖地下市政设施系统、交通设施系统、综合安全系统、公共活动系统的四大功能系统，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和安全韧性。优先保障地下市政、交通、安全、公共服务等公益性功能设施的建设空间；适度引导地下商业服务、文化娱乐等经营性功能设施建设。

(1) 地下市政设施系统：主要包括地下市政管线、综合管廊、地下市政场站等市政公用设施。

(2) 地下交通设施系统：主要包括地下轨道交通、地下车行通道、地下人行通道、地下停车场站、地下公交枢纽等交通基础设施。

(3) 地下综合安全系统：主要包括地下人民防空工程、地下消防设施、地下防洪防涝设施、地下应急避难场所等各类防灾

设施。

（4）地下公共活动系统：主要包括地下商业服务、地下行政办公、地下文化娱乐、地下教育科研、地下体育休闲、地下医疗卫生、地下社区服务等功能设施。

第五章 完善功能系统，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应统筹以综合管廊为代表的各类地下市政设施，统筹以轨道交通为代表的各类地下交通设施，统筹以人民防空工程为代表的各类地下安全设施，统筹以地下综合体为代表的各类地下公共服务设施，加强地下各类功能设施的空间协调，提升城市空间环境品质，形成功能完备、集约高效、韧性可靠、舒适宜人的地下功能设施系统。

第一节 建设功能完备的地下市政设施系统

第 27 条 加强地下生命线系统建设，提高城市安全保障能力

加快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加强重要地下能源资源供应廊道建设空间保障和抗灾设防，提高城市资源能源供应和安全保障能力。以南水北调输水工程为骨架，构建由外部水源通道、两道水源环线、多条输水支线形成的输水工程体系，推进南水北调中线扩能、东二环线等输调水工程建设，保障首都供水安全。加强南水北调、水源九厂等地下输水工程的通道空间保障，预留地下输水廊道建设空间，结合工程设计方案划定管理保护范围，满足输水工程建设与保护要求。

建设多源多向、灵活调度的地下燃气供应系统，强化京津冀区域能源协同保障，推动地下燃气长输管线及输配系统建设，结合京津高速公路等重要交通廊道预留长输管线建设条件，推进西

六环地下高压燃气管线成环。

第 28 条 提升市政管网建设水平，完善基础设施网络

提高城市市政管网系统的整体服务能力和安全水平，保障地下供水、雨水、污水、再生水、电力、燃气、供热、有线电视、电信等地下市政管线建设空间，推动集中建设区地下市政管网系统完善，并为远期发展预留条件。合理划分地下市政管线供应分区，加强互联互通，精准补强管网边缘区域及薄弱环节，提高安全韧性水平。因地制宜开展首都功能核心区、中心城区、北京城市副中心及多点地区现状架空线路地下化改造，提高市政管线建设水平。

第 29 条 科学稳步推进综合管廊建设，实现空间集约利用

按照“规划先行、适度超前、经济集约、因地制宜、统筹兼顾”的原则，科学合理推进安全、经济、适用、集约的综合管廊建设，鼓励规划建设应用灵活、适应性高、经济性强的新型综合管廊，促进市政管线骨干网络逐步完善、市政管网系统整体服务能力和安全水平显著提高。

在开发强度较高的城市集中新建区，鼓励通过建设综合管廊统筹各类管线布局，优化区域市政管网系统；在城市更新地区，结合历史文化街区更新改造、背街小巷环境整治、架空线入地等项目因地制宜建设综合管廊，逐步提升城市基础设施服务水平；鼓励结合重要城市道路及轨道交通等基础设施同步建设综合管廊，促进各类基础设施统筹，降低建设成本；在轨道交通站点周

边、市政管线与轨道或河道交汇处、重要公共空间节点等区域推进综合管廊建设，促进地下空间的集约利用。

第 30 条 鼓励市政场站地下化建设，提高土地综合效益

在满足安全可控、技术可靠、经济可行的条件下，支持市政设施地下化建设，提高城市环境品质，消除邻避效应。变电站、泵站、污水处理厂、有线电视基站、垃圾转运站、雨水调蓄池、储气库、能源站等市政基础设施可因地制宜布置于地下，在满足安全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地上地下空间复合利用，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第二节 建设便捷高效的地下交通设施系统

第 31 条 完善轨道交通网络，发挥轨道交通引领作用

推进地下轨道交通系统建设，构建中心城区和北京城市副中心密集成网、多点新城点轴发展的轨道交通空间体系，结合轨道交通搭建地下空间网络骨架，促进轨道交通与地下空间耦合发展。

第 32 条 分级引导轨道站点与周边地下空间一体化建设

全面推行轨道一体化建设，轨道站点与周边用地应连尽连，加强站点出入口、附属设施与周边建筑的结合建设，加强轨道站点中心 300 米半径覆盖范围内建筑规模集聚，促进地下空间功能复合与立体集约利用，激发站城融合多元动力。

枢纽级轨道站点应利用地下空间优化交通集散和城市公共

服务能力，为各类交通设施及公共场所提供便捷的交通接驳空间，实现与城市交通顺畅衔接；城市级轨道站点应优化立体交通组织与换乘环境，促进轨道站点与商业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公共空间等的互连互通，加强轨道站点与周边用地在交通组织、功能布局、景观环境等方面一体化建设；区域级与街区级轨道站点可适度配建地下商业、公共服务功能，鼓励轨道出入口及附属设施与周边用地结合设置。新建枢纽级、城市级站点与周边建筑一体化连通的出入口数量占出入口总数的比例宜达到 70%以上。

第 33 条 因地制宜建设地下道路，改善地面交通环境

为服务城市交通需求，可采取地下道路等方式缓解局部地区交通通行压力，改善地面交通环境。在生态环境敏感、风貌管控要求高、土地价值高、铁路沿线以及地面交通组织条件较为复杂的地区因地制宜建设地下道路，实现路网的连续畅通。

加强既有地下交通环隧的利用与管理，促进重点地区交通资源互联共享。北京商务中心区、金融街、丽泽金融商务区、中关村西区、奥林匹克中心区、运河商务区等重点地区应制定并加快实施“一隧一策”方案，重点完善管理、运行政策机制，打造立体交通网络，完善区域交通微循环系统，推动交通、市政、商业和配套服务功能一体化综合利用和停车资源共享。

第 34 条 促进地下停车设施建设，补充基本停车位缺口

积极推动停车设施的地下化、立体化和智慧化建设，增加停

车位、充电桩等便民设施供给。新建大中型公共建筑和住宅的配建停车位应以地下形式为主；独立占地的社会公共停车设施建议采用地下停车、停车楼或机械式停车等方式；老旧小区及“学医景商”等停车矛盾突出的地区，可利用绿地、广场、交通场站等用地的部分地下空间建设公共停车设施。结合实际需求因地制宜建设地下共享单车停车库，优化地面城市环境品质。

第 35 条 推进交通场站复合建设，提高空间利用效率

中心城区逐步推动交通场站设施的地上地下立体复合利用，在满足交通功能及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可结合周边地区需求，兼顾社会停车场、小型市政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及配套商业等功能，实现城市空间的集约节约利用。

第 36 条 探索建设高效、可持续的地下物流系统

促进城市对外交通枢纽、分拨中心、新建组团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等城市物流节点的地上地下空间统筹利用，加强各类仓储设施、末端配送设施及配套设施的科学配置，完善物流基础设施网络。探索轨道交通线网物流运输作用，结合实际需求推动轨道交通在非高峰时段开展物流配送服务。远期探索运输环境独立、自动化程度高的地下物流系统，改善地面城市环境。

第三节 建设韧性可靠的地下综合安全系统

第 37 条 聚焦首都安全保障，完善地下人民防空工程体系

围绕首都安全格局和防空袭斗争需要，构建完备的地下人民防空工程体系。坚持地上地下相结合、坚持人防设施与城市基础设施相结合、坚持战时功能与平时用途相结合、坚持城市人员防护与重要目标防护并重，确保城市安全运行，实现军民兼用，形成以地铁人民防空工程为骨干，以结建人民防空工程为主体，以重要目标防护为重点，以单建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防要求的地下空间为补充的现代人民防空工程体系。

第 38 条 发挥地下空间优势，构建地下综合防灾系统

发挥地下空间抗爆、抗震、抗打击、防毒等防灾特性，统筹地上地下空间，统筹地下人民防空工程与各类具有防灾功能的地下空间，补充完善城市应急避难场所体系，促进地下轨道交通与周边组织指挥、医疗救护、防空专业队、大型人员掩蔽等人民防空工程及重要目标的互连互通，构建兼顾城市战时防护、应急指挥、救援与安全疏散、物资储备等功能的地下综合防灾系统。

第 39 条 主动化解内涝风险，建设地下防洪排涝系统

科学利用地下空间应对极端气候事件，主动响应防洪排涝需求，提高城市安全韧性。开展地下深层蓄排水设施规划研究，完善防洪排涝格局，解决城市内涝问题；按照海绵城市“渗、滞、蓄、净、用、排”要求合理建设地下雨水调蓄设施，有效控制城市雨水径流；结合道路交通等空间推进下凹桥雨水泵站及调蓄水池建设，保障交通通行安全。

第四节 建设活力宜人的地下公共活动系统

第 40 条 促进高密度建设地区立体综合开发

围绕城市重点功能区、商圈、交通枢纽等人口密集、产业功能集聚、建设强度高的重点地区，加强地下空间的横向连通以及立体综合开发，营造便捷可达、舒适宜人的立体步行系统，探索结合步行空间布局商业服务、便民服务、公共服务等功能，提高土地综合开发效益。其中，重点功能区应加强轨道站点与商业及商务办公楼宇的地下连通，优化城市通勤环境；商圈应促进轨道站点与大型商业设施的地下连通，完善地下商业、文化娱乐、餐饮等配套服务设施，提升地下空间经济活力；交通枢纽地区应结合地下空间强化交通集散能力，优化交通换乘条件，实现高效立体交通组织。

第 41 条 加强地下公共空间的功能复合利用

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探索围绕下沉广场、中庭、垂直交通设施等公共空间布置商业服务、便民服务、公共服务设施，营造多元化、便捷化的商业消费场景，服务市民多层次消费需求。探索结合轨道站点一体化空间、地下步行通道沿线设置便民服务设施，提高地下通行环境品质和步行体验感。

第 42 条 鼓励公服设施地上地下一体化建设

鼓励公共服务设施地上地下空间统筹利用，有效提高公共服

务设施建设水平。对地面空间资源紧张的区域，在满足相关行业规范标准的前提下，探索通过新建或利用既有地下空间补齐公共服务设施短板，补充完善体育活动、文化展览、医疗配套、办公配套、社区服务等公共服务功能，鼓励通过设置下沉式庭院、广场、采光槽、采光竖井等改善地下空间环境品质。

第五节 促进各类功能设施的统筹集约布局

第 43 条 推动地下空间系统性布局与整体利用

推动重点功能区、商圈、交通枢纽地区等重点地区地下空间的统一规划、系统布局 and 整体开发利用，统筹地下轨道交通、地下市政管线、综合管廊、地下道路等线性工程的空间布局，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与运行效率；城市道路、公园绿地等公共用地地下空间的竖向分层利用，应协调好与各开发地块地下空间的竖向标高关系与连通过口，形成便捷互连的地下公共空间网络。

第 44 条 加强轨道交通站域功能设施统筹布局

以轨道交通建设为契机，带动轨道交通站点及其周边城市地下空间的一体化建设。枢纽级及城市级站点一体化建设范围内宜布局商业、公共服务、公共人行通道、停车等功能，尽可能实现地下交通换乘和立体交通组织；区域级及街区级站点一体化建设范围内宜布局公共人行通道、停车功能，适度配建地下商业、公共服务等功能，实现轨道站域空间的功能复合利用。

第 45 条 明确地下各类功能设施优先避让原则

地下空间应优先保障城市安全与政务功能，保障地下人行空间的连续和舒适，促进地下各类功能设施协调布局。原则上连续性、系统性的地下市政管线管廊、轨道交通设施优先于单体基础设施布局，地下小型设施避让地下大型设施，新建地下设施避让现状地下设施，修建相对容易、技术要求较低的地下设施避让修建相对困难、技术要求较高的地下设施，地下临时设施避让地下永久设施，地下动力流管线避让地下重力流管线。

第 46 条 引导地下空间出地面设施的合理布局

鼓励地下空间出地面设施的集中化、小型化、隐形化设置，实现与周边城市景观风貌的协调。地下空间的风亭、地面出入口、冷却塔、采光竖井等设施宜结合相邻建筑物设置；井盖、各类口部、箱体等地下市政设施及地下管线或管廊的出地面设施应在保证安全运营及满足相关规范的前提下，尽可能小型化、隐形化、景观化设置；轨道交通出入口、风亭、隧道洞口设计地面标高应满足防洪防涝要求。

第六章 深化圈层布局，引导各分区差异化发展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应与城市发展阶段及需求结合，深化圈层布局，合理引导首都功能核心区、中心城区、北京城市副中心、多点地区和生态涵养区地上地下统筹建设，明确差异化的发展目标、规划原则与建筑规模引导要求，推进重点地区地下空间的立体集约发展，促进城市空间利用效率与环境品质提升。

第一节 首都功能核心区：保障首都功能，切实改善民生福祉

第 47 条 发展要求与规模

首都功能核心区地下空间是优化提升首都功能、改善人居环境、实现减量提质发展的重要空间资源。应坚持地上地下空间统筹利用，支撑全国政治中心、文化中心和国际交往中心的核心承载区建设。

地下空间应优先保障中央政务服务功能，提高重大国事外交活动的综合服务能力，为中央政务提供高品质的设施和空间保障。积极利用地下空间促进历史风貌保护与恢复，拓展高品质文化空间，增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展示水平，实现历史文化和现代生活的有机融合。加快老旧市政管网的更新改造，鼓励利用地下空间补充和完善城市公共服务功能，鼓励市政、交通场站设施地下化及地下空间互连互通，着力营造高品质城市空间环境。

至 2035 年，首都功能核心区地下空间总建筑面积控制在 2700 万平方米以内。

第 48 条 重点方向引导

利用地下空间提升中央政务服务保障水平。鼓励利用地下空间为中央党政机关办公配置高质量的配套服务设施。推动地下市政设施、交通设施、防灾安全设施等的高标准建设，提升重点地区综合服务能力，支撑中央政务活动高效运行。

利用地下空间保障城市安全韧性。发挥地下空间在应急避难、物资储备、防洪排涝等方面的作用，促进地下深层空间的科学利用与预留，提高城市综合防灾能力。

利用地下空间促进历史风貌保护。可通过地下空间利用促进地面超高建筑降层，有序恢复历史风貌环境。历史文化街区、其他成片传统平房区内应合理引导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优先保障公益性使用需求；鼓励利用地下空间建设多元化文化展示空间，展现首都文化特色。

利用地下空间改善城市环境品质，展现大国首都形象。王府井、东二环商务区、金融街、西单、前门等重点地区鼓励利用地下空间拓展城市公共空间与公共服务功能，改善步行交通出行环境；北京站、北京北站等交通枢纽地区应充分利用地下空间提高交通集散能力，优化地面交通环境，打造展示新时代首都改革开放成果的窗口地区。

利用地下空间补齐民生设施短板。鼓励结合城市更新行动和在途项目建设，推动地下空间资源统筹利用，优先补齐停车、市政场站、便民服务、文体设施等民生短板，切实提升人民生活品质；开展现状轨道站点及周边地区综合性改造提升，提升站点出入口与周边用地的连通水平，优化地下过街条件，增补公共活动空间与便民服务设施，改善轨道站域城市环境品质。

第二节 中心城区：地上地下联动，推进提质增效发展

第 49 条 发展要求与规模

中心城区是地下空间利用的主阵地，应以疏解非首都功能、治理“大城市病”为切入点，充分利用地下空间完善城市功能，地上地下联动促进城市空间提质增效，以轨道交通线网为骨架，结合重点功能区、商圈、大型交通枢纽等重点地区建设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地下空间综合开发利用示范地区。推动存量地下空间更新利用，补充完善停车、便民服务、社区活动、文体设施等公共服务功能。加强地下基础设施与防灾安全设施建设，保障城市安全高效运行。

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城四区）地下空间总建筑面积约 1.6 亿平方米。

第 50 条 重点方向引导

充分利用地下空间完善城市功能。北京商务中心区、金盏国

际合作服务区、三里屯、五棵松、南中轴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等城市重点功能区及商圈，鼓励利用地下空间完善商业、餐饮、停车、生活服务等配套服务功能，结合轨道站点促进地下空间的互连互通，探索公园绿地、交通设施等用地的部分地下空间功能复合利用，构建舒适便捷的地下公共活动系统。奥林匹克中心区等大型文化体育活动场所，应利用地下空间完善多样化、国际化的城市服务功能，加强大型活动期间的交通集散及安全保障能力。

充分利用地下空间保障城市产业升级发展。中关村科学城可利用地下空间完善科技创新服务功能，提高基础设施支撑水平，探索推动地下科研设施建设；新首钢高端产业综合服务区等城市更新地区可根据现状条件利用地下空间配置文化体验、展览展示、体育活动等城市功能，推动城市更新与功能升级。

充分利用地下空间建设高水平对外综合交通枢纽。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北京西站、北京南站、北京丰台站、北京朝阳站、清河站等大型对外交通枢纽地区应完善地下空间的交通集散和公共服务功能，建立高效便捷的交通接驳系统和公共空间系统，构建立体交通综合体。

第三节 北京城市副中心：坚持高标准建设，打造立体城市典范

第 51 条 发展要求与规模

北京城市副中心地下空间是支撑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空间资

源，应坚持先地下后地上、立体集约发展的原则，以生态保护与地质安全为基本前提，促进地下空间的竖向分层利用和各类功能设施的统筹布局，推进地下空间功能兼容与复合利用，将北京城市副中心地下空间建设成为生态优先、安全韧性、多维协同、高效宜人的立体城市发展典范。

至 2035 年，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地下空间总建筑面积约 4700 万平方米。

第 52 条 重点方向引导

促进地下空间的立体综合开发。运河商务区、副中心行政办公区等重点功能区应加强地上地下空间统筹利用，完善地下步行环境与公共服务功能，促进停车设施共享，探索地下交通环隧、地下物流、综合管廊、地下可再生能源利用等前瞻布局。

充分利用地下空间构建立体高效的地下功能设施系统。推动地下轨道交通、综合管廊、市政场站、防灾安全设施等的一体化建设和竖向分层布局，建设基础设施综合体，提高城市综合承载力，支撑城市高质量发展。

探索地下空间与生态环境的协调共融。在满足名木古树保护要求的前提下，推进以城市绿心为代表的公园绿地的部分地下空间功能复合利用，探索利用地下空间完善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市政设施、交通设施及防灾安全设施等，提高生态空间综合效能；因地制宜推动功能设施地下化，增加地面绿化空间，优化提升城

市生态环境品质。

充分利用地下空间促进站城融合发展。北京通州站等大型交通枢纽地区应加强与周边城市空间的一体化建设，统筹地下公共交通接驳系统、地下道路交通系统、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系统、地下综合防灾系统等，促进站城之间各类地下功能设施的三维空间耦合，打造综合交通枢纽发展典范。

第四节 多点地区：承接功能疏解，提升综合承载能力

第 53 条 发展要求与规模

多点地区是全市地下空间发展的重要拓展区，应加强地下生命线系统建设与安全运行保障，引导地下空间向轨道站点周边地区、重点功能区、科技创新地区适度集聚，提升城市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加强地下空间的前瞻部署和科学预留，积极探索地下物流、地下储库、地下科研设施、地下数据中心等前沿利用领域。

至 2035 年，多点地区地下空间总建筑规模约 1.4 亿平方米。

第 54 条 重点方向引导

充分利用地下空间优化产业配套服务环境。未来科学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等科技创新地区鼓励利用地下空间加强科研设施及配套服务设施建设，提高地下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推进地下可再生能源利用，为科技创新发展提供优质的空间环境和服务

保障。

充分利用地下空间提升城市运行效率。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等大型交通枢纽地区加强地下空间系统布局，探索现代智能物流及交通智能化管理。围绕轨道枢纽地区、新城集中建设地区，利用地下空间提高公共服务设施、市政设施、交通设施建设水平，提升城市综合效能。

第五节 生态涵养区：加强生态保护，有限利用地下空间

第 55 条 发展要求与规模

生态涵养区以保障首都生态安全为前提，慎重、有限度地开发利用地下空间，优先保障基础设施及重要科技研发设施建设，结合重点发展的新城以及乡镇中心区适度建设地下空间，结合生态修复探索岩洞、矿坑等地下空间资源的合理利用，与多点地区协同保障地下生命线系统安全运行。

至 2035 年，生态涵养区地下空间总建筑面积约 3000 万平方米。

第 56 条 重点方向引导

鼓励探索生态友好的地下空间利用模式。怀柔科学城等科技创新地区应加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与生态地质环境保护的协调，面向“百年科学城”的长远发展需求，为地下科研设施及重大工程建设合理预留空间。

以生态修复和安全保障为前提，探索废弃矿坑的活化利用。

优先恢复被破坏的生态系统功能，积极引入新科技，以“生态修复+”模式发掘矿坑工业历史价值，实现地区产业转型升级。

第七章 发挥资源潜能，多措并举推动提质增效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应统筹协调好地上与地下的关系、节点与系统的关系、保护与发展的关系、存量与增量的关系、平时与灾时的关系、近期与远期的关系，多措并举发挥地下空间在提升城市综合效能与经济活力、保护历史文化风貌、提高民生服务水平、改善城市环境品质、提高城市安全韧性、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增强人民福祉，打造优良的人居环境。

第一节 加强地下互连互通与活力提升

第 57 条 促进轨道站点与周边地区的地下连通

优化轨道站内换乘条件，缩短换乘距离，完善垂直交通配套建设，提高轨道交通换乘效率；轨道交通建设应当与沿线地块、道路、地下公共通道以及市政设施等工程建设相衔接，按要求预留与周边工程的接口条件，推动地上地下空间资源一体化高效利用；与轨道交通站点衔接的地下连通道应保障在轨道交通运营时间内对社会公众开放，并在满足安全要求的前提下，探索结合连通空间配置一定比例的经营性功能，满足便民服务需求，提高地下连通环境品质与空间利用效率。

第 58 条 加强重点地区系统连通与效率提升

促进重点功能区、商圈等重点地区的地下空间互连互通，打

通地下空间开发界面，提升地下商业空间与地下步行空间耦合度，协调好相邻地下空间建设时序、竖向标高、连接口、无障碍等连通条件，构建舒适连续的地下步行系统，提高城市商业消费活力。加强区域地下停车资源共享，按需连通地下停车空间，提高停车资源利用效率。

第 59 条 形成便捷舒适的浅层地下过街系统

对于人流密集且地面过街困难的重点地区，应发挥轨道站点非付费区的地下过街功能，加强轨道站点出入口与地下过街通道的便捷衔接，完善浅层地下过街系统。在确保安全通行的基础上，提升空间设计水平，提高地下过街通道的舒适度和便捷性。

第二节 推动历史风貌保护与文化展示

第 60 条 合理引导历史保护地区地下空间利用

对于成片传统平房区内具备条件的区域，鼓励集中建设地下空间，对于历史文化街区内具备条件的区域，应当在符合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开展地下空间建设，优先保障交通、市政、防灾安全、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单座平房院落地下空间开发以整院为单元，主要用于补充必要的设备用房、仓储、停车等配套功能。

第 61 条 加强对地下文物埋藏区的勘探与保护

结合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及地下文物埋藏区、重点监测区域划定，做好地下空间考古调查与勘探，并开展

文物保护预案制定及备案等工作。地下文物埋藏区及重点监测区域内的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应符合地下文物保护相关要求。在地下空间考古发掘过程中，具有重大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遗址、古墓葬，需要实施原址保护的，应统筹区域内地下空间保护和开发利用。

第 62 条 利用地下空间促进历史风貌保护与文化展示

利用地下空间促进历史风貌保护，因恢复老城传统风貌、营造特色景观视廊需进行减量或降层的项目，在满足相关安全要求前提下，可引导通过地下空间置换地上建筑规模，有序恢复传统历史风貌特征。积极发挥地下空间在文化展示方面的作用，结合历史文化展示利用需要和群众需求，建设必要的展示、宣教、文化设施及服务空间。

第三节 促进存量空间更新与资源盘活

第 63 条 促进地上地下一体化城市更新

鼓励结合区域综合性更新，推动地下空间的整体利用，统筹产权方、使用方、实施方、运营方与管理方等多方城市更新诉求，实现区域内地下空间的系统性布局与各类功能设施统筹建设；引导城市更新片区内城市道路、广场、公园绿地、公交场站、社区服务设施等公共用地地下空间的竖向分层利用与互连互通，改善片区公共服务与城市环境品质，打造立体互连的公共空间体系。

第 64 条 推动存量地下空间更新利用

全面摸清存量地下空间底数，支持功能用途依法合理转换、兼容使用和安全隐患消除，优化正负面清单、地价计收标准、消防规范等相关规则，健全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吸引和规范社会资金参与。推动居住用地腾退地下室、地下人民防空工程的更新利用，在满足居住配套要求的前提下，结合居民实际需求补齐便民服务设施、社区服务设施及基本停车位短板，设置新型储藏空间，改善居住配套水平；优化商业楼宇存量地下空间的建筑安全和使用功能，鼓励增加公共服务与商业服务功能，提升空间品质和服务水平；推动地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公共安全设施更新改造，提升城市公共服务水平和安全韧性；鼓励新建和改建的中小学校利用操场地下空间建设停车设施，探索建设地下落客区，用于上下学接送；推动轨道交通站点以及周边存量地下空间一体化更新，推进场站用地综合利用，带动周边存量地下空间资源提质增效。

第 65 条 加快地下管线管网更新改造

开展城市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等地下管线管网消除隐患改造工作，重点关注腐蚀、锈蚀、变形、老化等可能影响管线安全运行、导致管线事故发生的自身结构性隐患，制定老旧管线管网更新改造和隐患治理计划并组织实施，有效防范管线泄漏等安全风险。

第四节 提升地下空间品质与环境体验

第 66 条 营造“多首层”城市公共空间环境

鼓励通过设置下沉广场、中庭、便捷的垂直交通设施等打通地上、地表、地下空间，营造“多首层”空间体验；在有条件的区域通过建筑设计、景观设计、照明设计、公共艺术等方式丰富地下空间形态和视觉体验，营造舒适宜人的地下公共空间环境。

第 67 条 优化地下空间自然采光通风条件

地下空间内部环境应尽可能实现自然采光，鼓励通过下沉广场、天井、孔道、导管、光纤等引入自然光线，减小地下空间的封闭感；加强地下空间自然通风设计，可通过设置联系地下空间与外部空间的自然换气通道，提高地下空间空气质量，避免空气污染物聚集。

第 68 条 营造舒适便捷的地下步行环境

处理好相邻地下公共空间的衔接关系，尽量减小高差，保障无障碍通行条件；根据相邻公共空间不同的高差范围，鼓励采用坡道、倾斜式自动人行道、直梯等无障碍通行设施，形成连贯舒适的步行体验。

第 69 条 优化地下空间的标识引导系统设计

轨道交通站点、地下步行系统、地下交通环隧和城市地下综

合体等人流或车流相对密集的地下场所应完善地下标识引导系统。地下标识系统应标明方向、目的地名称等内容，并保证关键信息的清晰、醒目和美观。

第五节 加强地下灾害风险防范与应对

第 70 条 健全常态化风险隐患监测预警机制

鼓励应用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建立地下空间全生命周期感知监测体系，形成城市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等地下管线管网“一张图”，支撑地下空间运行状况的实时监测、风险识别、安全隐患预警和事故应急处置，保障地下空间安全运行。

第 71 条 加强地下市政管线风险管控与应对

推动地下市政管线的智能安全监测与管理，加快构建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摸清地下市政管线信息底数，落实地下市政管线保护责任，加快完善城市市政管线和设施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办法，健全应急抢险机制，提升迅速高效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实现安全风险隐患常态化监测、动态化预警、精准化溯源和协同化处置。

第 72 条 加强地下各类灾害风险防范与应对

（1）火灾

针对地下空间封闭性强、出入口有限、通风和照明条件差等

特点，应加强地下空间火灾风险监测预警和消防安全管理，保障合理的地下空间防火间距、防火防烟分区并符合消防规范要求。设置充足且位置合理的出入口、鲜明的疏散导向标识，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应始终保持通畅，便于通风排烟和人员疏散。具有大规模人流疏散要求的地下空间应重点配置防排烟系统、应急广播、应急照明等消防设施，保障公共通道及出入口的开放，并定期对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

（2）洪涝灾害

加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洪涝风险评估，有效识别淹没风险区域，科学确定不同风险区的发展策略和风险防控要求；结合洪涝风险评估设置地下空间防汛挡水系统，提升地下基础设施、建筑物、轨道交通及其连接通道等重要设施排水防涝能力，强化地下车库等防淹、防盗、防断电功能，采取工程措施或设置防淹、抢险设施等提高地下空间内涝防护能力；针对极端气候事件，制定水灾风险疏散路线并加强防地面水倒灌措施。

（3）地震

充分利用遥感、物探、物联感知、地面数字化调查等新技术方法，加强城市地质基础调查，摸清城市地质状况和地震活动断层分布，建立三维地质与地震活动构造模型，明确地下空间抗震设防要求，有效应对地震风险及其诱发灾害。

（4）施工安全风险

充分考虑地下施工环境的不可预测性，健全地下空间施工监

督体系，完善地下施工风险评估与应急协同管理机制；加强相邻相近地下工程的施工安全管理，对邻近建筑物进行风险评估，加强对挖掘深度、裂隙和变形等情况的监测和预警，保障相邻施工安全。搭建“地下管线安全防护系统”，实现“管线知工程、工程知管线”，打破工程与管线之间的信息壁垒，降低外力破坏造成的事故风险。

第 73 条 推动地下空间平战结合与平急两用

积极稳步推进平急两用地下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安全等级高、容量大的地下空间以及地下交通隧道、地下市政场站等基础设施实现平急功能复合及转换，在紧急情况下兼顾医疗救治隔离、避难安置、疏散救援、应急物资储备、雨洪调蓄等应急防灾功能。促进地下人民防空工程的平战结合利用，突出公益属性，在满足战备需要和平战转换要求前提下，优先用于补充城市功能和公共服务，实现常态化运营。

第六节 探索地下空间资源可持续利用

第 74 条 推进地下可再生能源利用与储备

有序推动地下可再生能源利用，加强对地热、再生水余热等资源的系统调查和监测，促进地下可再生资源与需求的精准匹配。积极开展地下可再生能源取热、储热等关键技术以及地质环境影响研究，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利用成本，减小对地质环

境的不利影响。探索利用公园绿地等地下空间建设地下取热系统、能源站和储热设施等。

第 75 条 做好地下空间前瞻布局与科学预留

结合城市战略留白空间和重大项目建设需要，统筹好地下空间的科学利用和战略预留。地下浅层空间利用应为后续建设预留条件和接口，探索利用地下 30 米以下的次深层和深层空间为深地轨道交通、战略资源储备与运输、深层输水、深隧排水调蓄、重要科研设施等预留空间，提高城市空间容量和安全韧性。

第七节 鼓励先进地下工程技术的应用

第 76 条 推动高密度建设区的低干扰施工技术应用

发展微扰动、高精度、适合狭窄受限空间的地下施工技术，支撑平房四合院与历史建筑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存量地下空间改扩建和地下连通、下穿既有建构筑物等施工场景，有效减小最小施工安全间距及既有设施避让距离，降低对地上及周边建构筑物的干扰，实现狭小特殊空间的地下施工要求。

第 77 条 结合机械化、模块化施工技术降低工程成本

鼓励采用连续掘进、构件预制、快速拼装等施工技术，突破传统现浇工艺对深基坑支护与人工密集作业的限制，实现地下空间快速施工与建造成本集约控制的双重效益；发展具有一次成型、深部地层适配、长距离连续掘进等特征的超大断面盾构技术，

支持深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与全生命周期成本优化。

第 78 条 推动智能技术与地下建造施工的深度融合

发展地下空间数字设计、智能生产和智能施工，鼓励研发自动化施工机械、机器人等智能施工装备，探索利用防爆机器人替代人工对高危区域进行检测，实现地下空间少人化、无人化、低风险施工，提高地下空间智能建造与施工管理水平。

第八章 加强实施保障，提升城市综合治理水平

以高水平空间规划为引领，统筹地下空间高质量发展，落实北京市“三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地下空间的引导，完善地下空间规划编制体系与管控要求，促进地下空间“多规合一”。以协同管理高效运行为重点，理顺部门职责，完善协作机制，加强地下空间智慧化管理，推进地下空间规划管理立法相关工作，提升首都地下空间综合治理水平。

第一节 健全地下空间规划管控体系

第 79 条 健全地下空间规划体系和动态完善机制

本次规划是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的重要专项规划。规划与人民防空工程、综合交通、市政、历史保护等专项规划相协调，重点明确地下空间发展目标、总体布局、重点地区、竖向分层、空间协调等规划引导要求，划定地下空间安全管控分区与竖向管控范围，形成全市层面地下空间规划建设的总体指导要求。

落实本次规划及分区规划要求，因地制宜开展区级地下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地下空间重点地区应编制地下空间详细规划，科学引导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其他规划涉及地下空间利用时，应在符合本规划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合理布局相关设施。

结合地下空间新发展需求、新技术应用等，加强规划反馈和动态调整，建立地下空间规划动态维护完善机制，提高规划科学

性和前瞻性，支撑地下空间资源高效利用及科学预留。

第 80 条 推动重点地区地下空间详细规划编制

本次规划明确的地下空间重点地区结合实际需求编制地下空间详细规划，重点加强对地下交通设施之间、地下交通设施与相邻地下公共空间之间的连通引导，提出地下道路、轨道交通、综合管廊等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要求，明确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范围、规模、深度、功能等规划要求，并做好与非同期建设的衔接，有效指导地下空间系统性建设。

第 81 条 制定地下空间规划技术标准

完善城市地下空间规划标准体系，推动相关技术标准更新，制定地下空间规划技术标准，明确地下空间规划编制层级和相关技术要求，加强对地下空间规模与强度、地下连通建设、轨道一体化建设、功能设施统筹布局等的规划引导，有效指导地下空间科学有序利用。

第二节 提高地下空间综合治理水平

第 82 条 建立地下空间部门协调机制

加强中央政务服务保障，将地下空间重大事项纳入首都规划建设委员会协调议事范畴，并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理顺地下空间部门职责分工，建立涵盖地下空间规划、建设、管理、运营、监督全生命周期的地下空间协同管理机制，形成多部门协同、

多主体参与、多措施保障的地下空间治理体系，推动地下空间法规政策与技术标准制定、重要规划编制与项目决策、重点地区地下空间整体建设等重点工作，提升首都地下空间现代化治理水平。

第 83 条 加强重点领域的部门协同管理

针对轨道交通一体化建设、地下空间信息化建设、地下空间综合防灾等重点领域，完善多部门协同管理机制，明确主要管理部门及其职能，打通部门之间协商沟通渠道，推进跨部门合作及重点问题的共同审议，提高地下空间管理效率。

第 84 条 鼓励社会多元主体参与地下空间投资建设

完善地下空间分层确权、出让以及登记等管理规定，从制度层面保障相关主体权益。针对社会主体参与地下连通或轨道一体化建设、利用自有用地地下空间补足停车、公共服务设施或基础设施短板等具体情形，实施差别化的地价支持政策，明确土地价款减免具体情形，规范地下空间供应方式，提高社会主体参与地下空间建设的积极性。

第三节 推动地下空间数智化建设

第 85 条 加强地下空间基础信息调查与更新

综合运用遥感、物探、物联感知、数字化调查等技术方法，全面推进地下空间地质调查、基础测绘、市政管线普查等信息调查，规范地下空间的产权信息登记要求，推动地下工程跟踪测量

与竣工验收信息备案，建立健全地下空间数据信息归集、查询和更新机制。

第 86 条 建立高效协同的地下空间数字底座

坚持数字赋能，促进地质、水土资源、普通地下室、人民防空工程、轨道交通、市政管网、文物保护、规划审批实施等各类地下空间三维数据和运行管理数据的融合，制定地下空间综合数据标准，建立二三维联动的全市地下空间综合数据库。

第 87 条 推动地下空间信息共享与场景应用

结合数字孪生技术，搭建多网部署、多网协同的地下空间规建管信息系统，推动移动端应用技术服务，促进地下空间信息可视化，完善规划建设动态管理功能。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城市建设、测绘遥感、城市运营管理等各有关行业、领域地下空间数据信息共享，探索城市地下空间信息模型（CIM）平台应用，服务决策研究、管控监测等多种场景，提高地下空间规划、建设、治理智慧化水平。

第四节 完善地下空间法规政策保障

第 88 条 开展地下空间立法研究

开展地下空间综合立法研究，为地下空间部门管理、规划管理、土地分层供应、审批、验收、确权登记、信息建设、连通建设等提供法律支撑，探索实行三维地籍管理。针对深层地下空间

利用，探索在不改变地表土地利用现状和用地类型的前提下，设立地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开发建设。

第 89 条 完善存量地下空间更新配套政策

完善存量地下空间更新在功能用途分类与转换、规划审批、产权办理、土地价款、资金筹措、运营管理等方面的配套支撑政策。结合新技术及新需求，优化存量地下空间更新的相关安全管理规范，提高存量地下空间的综合利用效益。

第 90 条 明确地下空间互连互通鼓励政策

兼顾公益性导向和市场化运作，探索地下连通在土地出让、功能用途、规模管理、费用收取、轨道接驳等方面的鼓励政策，用制度机制的“软连通”推动地下空间的“硬连通”，稳定主体预期，形成投资带动效应。

第 91 条 制定政策清单与重点实施任务

明确 12 项地下空间政策清单。完善地下空间部门管理、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管理、信息调查与共享等政策机制，研究制定地下连通、轨道一体化建设、绿地等公共用地地下空间综合利用、存量地下空间更新等相关鼓励政策。

在全市统筹推进 27 项地下空间重点实施任务。开展存量地下空间调查与更新试点，推进地下空间风险评估与监测，加快地下空间相关规划的编制与技术标准的制定，有序推动各类地下功

能设施与防灾安全设施建设，提高地下轨道交通一体化建设水平，提升城市安全韧性与环境品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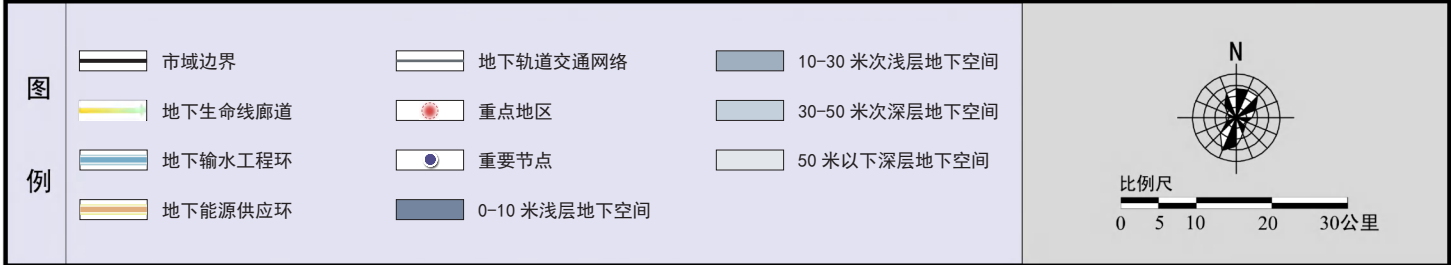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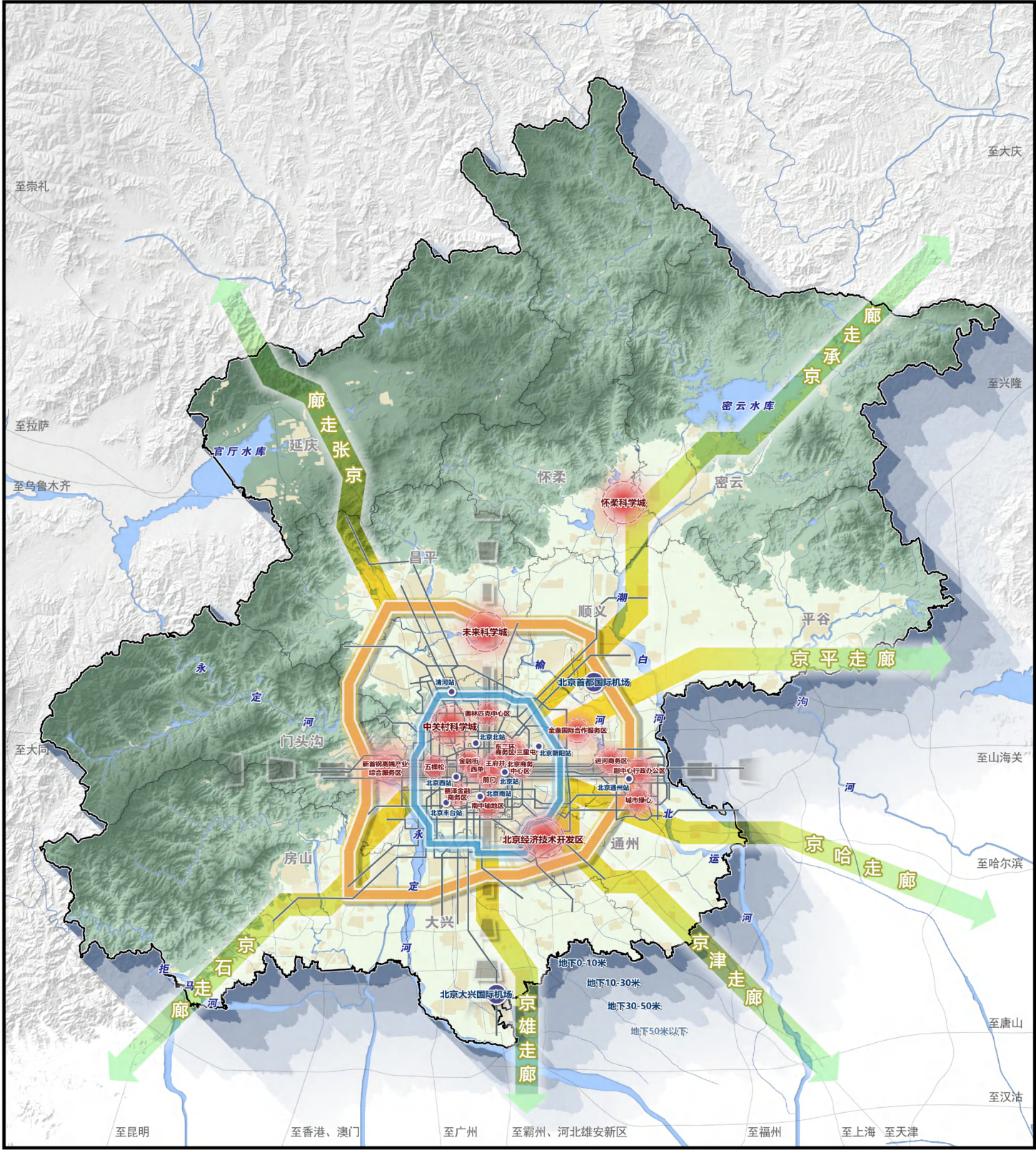
附 图

图 01 地下空间总体结构示意图

图 02 地下空间圈层引导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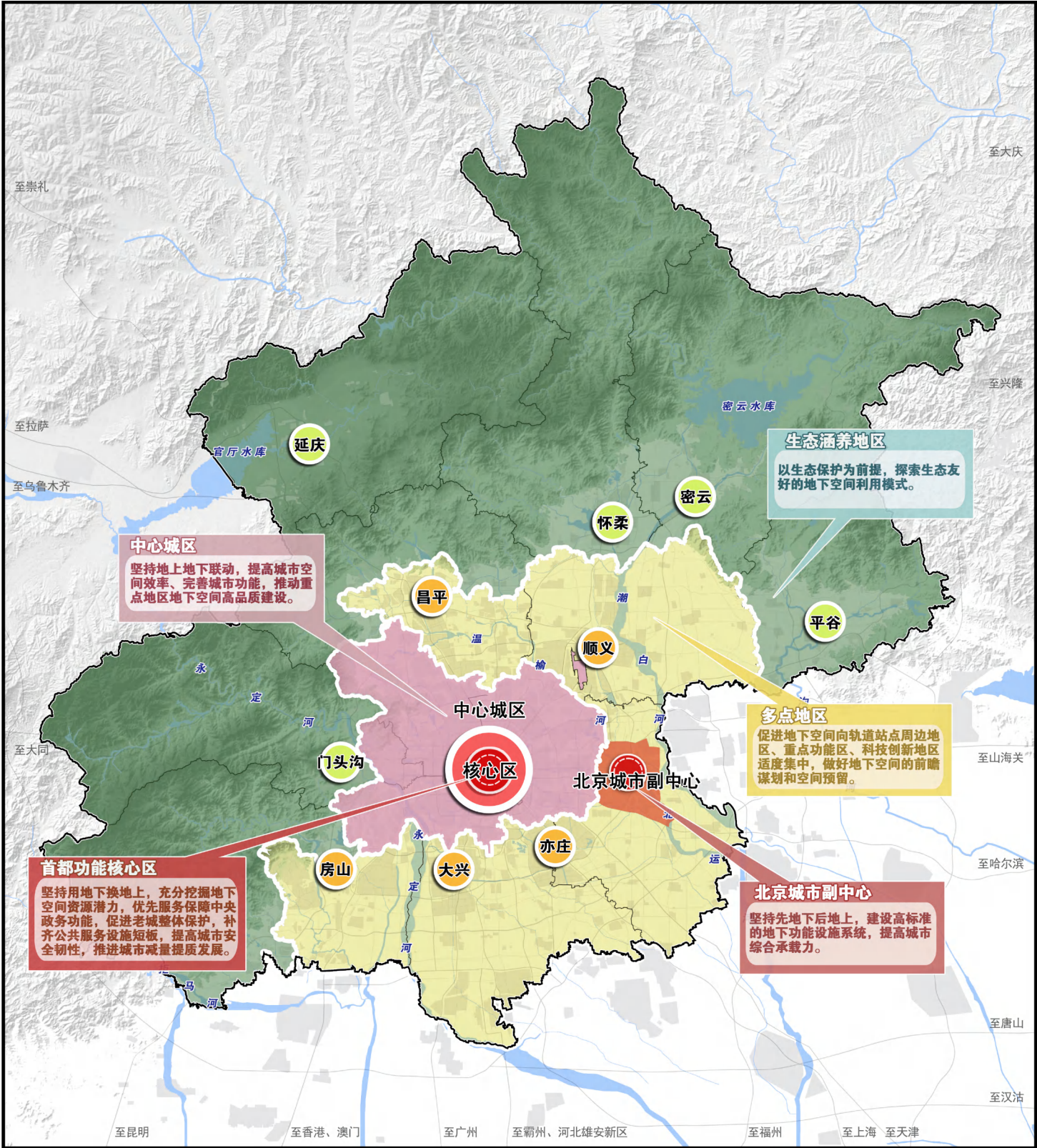
北京市地下空间专项规划（2025年—2035年）

图01 地下空间总体结构示意图



北京市地下空间专项规划（2025年—2035年）

图02 地下空间圈层引导示意图



图

例

- | | | | |
|--|---------|--|-------|
| | 市域边界 | | 多点地区 |
| | 首都功能核心区 | | 生态涵养区 |
| | 北京城市副中心 | | |
| | 中心城区 | | |

